

主旨: Give Views

Comments:

徹底禁止所有以團聚為理由之外的大陸移民入口

切實執行嚴格審核政策以杜絕欠缺謀生能力之大陸團聚新移民

立即修改基本法補救新移民即可申請綜援等社會福利等蠶食香港資源之法律漏洞

實施最高規格之通關口岸審查, 並大幅提高對大陸水貨客之刑罰(不論是即日來回或非即日來回)至最低罰款港幣 5 萬元及入獄最少 3 個月

如拘獲犯案多於一次之大陸水貨客即終生禁止其入境資格

只接受來自大陸地區以外之任何國家之外來勞工申請